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慕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停牌提交资料期间，公司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新的回购异议股东股权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摘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但基于发展需要及股东意见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相关申请程序，并取消以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